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家長會獎勵優秀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**113年5月30**日家長委員會通過修改

1. **目的：**
	1. 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市級以上(含市級)單位主辦之體育、學藝等競賽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	2. 獎勵優秀人才，多元展能，發揚學校特色。
2. **獎勵對象：**

代表本校參加市級以上(含市級)單位主辦之體育、學藝活動等競賽之獲獎**學生**。

1. **申請資格：**當學年度開學日起至當學年度結業日止 ，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市級以上(含市級)單位主辦之學藝活動、體育等競賽之獲獎學生。
2. **申請期間：**當學年度**5 月 10 日 前截止收件**。特殊狀況（比賽日期為 6 月底接近結業日），請幹事主動聯繫總幹事與財務長特案處理，申請日最晚至 當學年 7 月 15日。
3. **申請方式：**申請獎勵金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並檢附得獎獎狀或敘獎公文及名冊等正本與影本(正本待查驗後發還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交給相關處室初審後送家長會複審。
4. **獎勵項目：**

(一)學藝、體育競賽

1. 定義：各項公家機關所主協辦之賽事(或核准/可、備)，包含學藝競賽(語文競賽、合唱比賽、英語韻文比賽、創意偶劇比賽、紙飛機比賽、科展、發明展、學生美展、說故事比賽……等) 、體育競賽(全國賽、市運，各項田徑、球類、溜冰比賽……等)
2. 申請條件：
	1. 獎勵對象分個人與團體，但不得重複申請，**同性質項目**之比賽**全學年**擇最優一項獎勵。舉例如下：《參考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提報「最高層級競賽推薦名單」》
	2. **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**。
3. **獎勵標準：**

(一) 個人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次獎 金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、五名 | 第六、七、八名 |
| 桃園市市賽 | 500 元 | 300 元 | 200 元 | 100 元 | X |
| 全國賽 | 1500 元 | 1200 元 | 1000 元 | 800 元 | 500 元 |

(二)團體獎勵：

桃園市市賽 採取 級距基數倍數計算，獎金與計算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次獎 金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、五名 | 第六、七、八名 |
| 桃園市市賽 | 800 元 | 600 元 | 400 元 | 200 元 | **X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 | 級距基準 | 獎金倍數 | 說明 |
| 1 | 團體 2~10 人 | 1 | 團體獲得市賽第三名，獎金 400X1，頒發共 400元整 |
| 2 | 團體 11~20 人 | 2 | 團體獲得市賽第一名，獎金 800X2，頒發共 1600元整 |
| 3 | 團體 21~30 人 | 3 | 團體獲得市賽第四名，獎金 200X3，頒發共 600元整 |
| 4 | 團體 31~40 人 | 4 | 團體獲得市賽第二名，獎金 600X4，頒發共 2400元整 |
| 5 | 團體 41 人及以上 | 5 | 團體獲得市賽第一名，獎金 800X5，頒發共 4000元整 |

全國賽，團體人數無論多寡，均頒發一次性獎金為限，獎金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次獎 金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、五名 | 第六、七、八名 |
| 全國賽 | 4000 元 | 3000 元 | 2000 元 | 1500 元 | 1000 元 |

※補充說明：

1. 團體成績獎金須除以參加人數後，其中**參賽人員若有另獨得同項比賽之個人獎項者**，則只能領取其他人數(扣除獲得個人獎人數)之獎金。
	* 舉例：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參加接力賽榮獲全國級第三名，甲生另榮獲個人賽第一名; 獎金算法如下:團體賽第三名全國級共 2000 元/4 人=每人可領 500 元，因甲生另獲得個人全國級第一名可得 1,500 元，故團隊獎金僅核發 500\*3 人=1,500 元
2. 各競賽項目以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方式列計者，獲特優並代表參加上一級比賽者，視同該項比賽第一名辦理，獲優等視同第二名辦理，甲等視同第三名辦理。
3. 凡經校長核定參加項目，含國語文、體育、舞蹈、音樂、美勞、……等，得有名次且合乎獎勵原則者，均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4. 其他足堪模範之特殊表現者，得酌情給予獎勵。
5. **經費來源：**由本校家長會費補助。
6. **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，朔及既往於113年08月30日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**。

附件

**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獎者班級 |  | 受獎者姓名 |  |
| 獎勵依據 |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**家長會獎勵優秀學生**辦法 |
| 比賽日期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函文編號 |  | 函文單位 |  |
| 獎勵事實 | 代表學校參加 比賽 |
| 獲得 (第 名) 本次獎勵類別：□個人 □團體本項競賽等級：□桃園市市賽 □全國賽  |
| 檢附資料 | □申請表 |  | □得獎獎狀(正本&影本) | □敘獎公文及名冊(正本&影本) |
| 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|  | 萬 仟 | 佰 拾 元整 |
| 舉薦日期 |  | 舉薦單位 |  | 舉薦單位主管簽章 |  | 校長 |  |
| 以下由家長會填寫 |
| 案件編號 |  |
| 審核日期 |  |
| 會長 | 監察委員 | 審核委員 |
|  |  |  |